

证券代码：836709

证券简称：昀丰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昀丰科技”）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2,409.00 万股，实际发行价格为 8.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199.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47.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551.60 万元，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53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8 年 7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706 号）。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 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400 万元（含），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对苏州恒嘉进行增资，用于苏州恒嘉年产 240 万片四寸蓝宝石衬底片加工项目	6,2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510.0
3	偿还银行贷款	5,690.00
<b>合计</b>		<b>26,400.00</b>

如本次募集资金最终未募满，则将按照上述序号依次满足上述项目。

根据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对苏州恒嘉进行增资，用于苏州恒嘉年产 240 万片四寸蓝宝石衬底片加工项目	6,2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4,351.60
	<b>合计</b>	<b>20,551.60</b>

由于公司业务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7,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对苏州恒嘉进行增资，用于苏州恒嘉年产 240 万片四寸蓝宝石衬底片加工项目	6,2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7,500.00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851.60
	<b>合计</b>	<b>20,551.60</b>

###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营业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实际避免因逾期未能清偿银行借款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议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

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一）《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浙江昀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